

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统一代表大会的报告

（给彼得堡工人的信）¹

（1906 年 5 月上半月）

同志们！我被你们选为代表出席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²。现在我不能亲自到彼得堡来，因此请允许我提出一个关于代表大会的书面报告，并且顺便谈一谈对代表大会的一些看法。

在谈正题以前，应当先作一个重要的说明。参加这次代表大会的有 120 人或者还多一点，开了将近 30 次会议，要把代表大会上发生的一切事情丝毫不差地记住，是根本不可能的。我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席之一，此外还参加了其他几个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在代表大会期间不可能记笔记。没有笔记，光靠记忆是不行的。由于忙于委员会的工作，或者由于一些偶然的原因和个人的事，有些会议我没有出席，因此代表大会上的许多个别情节和个别代表的发言我根本没有听到。代表人数比较少的前两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代表大会³的经验告诉我，即使注意力高度集中，也完全不可能把代表大会的情况都确切地记在脑子里。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代表大会记录印出后，我阅读了这些记录，虽然我亲自参加了代表大会，但是却象读一些新书一样，因为这些记录确实使我知道

了不少新的事情，纠正了我对代表大会的许多不确切或不完整的印象。因此，我恳切地提醒你们，这封信只是一个粗略的报告，是一定要根据代表大会的记录加以订正的。



代表大会的成员

先谈一下代表大会成员的一般情况。大家知道，有表决权的代表是按每 300 个党员选举一名代表的规定选举出来的。有表决权的代表一共有 110 名左右（在代表大会开始时好象要少一些，没有到齐）在代表大会快结束时大概有 113 名。有发言权的代表中有 5 名中央机关报的编辑（“少数派”3 名；“多数派”2 名，因为我已经得到了你们的有表决权的代表委托书）和 5 名（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统一的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其次有发言权的还有各组织的没有表决权的代表和某些代表大会特邀代表（“土地委员会”⁴ 委员 2 名，还有普列汉诺夫和阿克雪里罗得，以及阿基莫夫同志和其他一些人）。有发言权的还有工人人数在 900 名以上的大的组织（彼得堡、莫斯科和南方区域组织）的几位代表。最后，有发言权的还有各民族社会民主党的代表：波兰社会民主党⁵ 3 人，拉脱维亚社会民主工党⁶ 和犹太组织（崩得）⁷ 各 3 人，乌克兰社会民主工党（这个名称好象是在乌克兰革命党⁸ 最近一次代表会议上通过的）1 人。有发言权的一共有 30 人，或者还要多一些。就是说，总共不是 120 人，而是 140 多人。

有表决权的代表如果按照在策略纲领上的“倾向”，或者不妨

说按照派别立场划分，情形大致是这样：孟什维克 62 名 布尔什维克 46 名。在代表大会的多次“派别性的”表决中，至少这个数字我是记得最清楚的。当然有一部分代表是不坚定的，或者说在某些问题上动摇的。用议会的术语来说，这就是所谓“中派”或者“泥潭派”。虽然根据投票情形被我划为孟什维克的一些同志也自命为“调和派”或“中派”，但在代表大会上“中派”的力量还是很弱。在代表大会的比较重大的几次表决中，我记得只有一次（关于崩得同党合并的问题的表决）这些“孟什维克调和派”是真正没有表现派别倾向地投了票。这一次表决，我记得是以 59 票的多数战胜了派别倾向十足的孟什维克，详细情况下面再谈。

总的来说是 62 比 46。代表大会是孟什维克的代表大会。孟什维克拥有巩固的和稳定的优势，这就使他们甚至能够事先进行协商，从而预先确定代表大会的决议。既然有一个固定的紧密结合的多数，在派别会议上私下进行协商实际上是十分自然的事情，所以当某些代表，特别是所谓的中派的代表抱怨这一点时，我在同代表们的谈话中把这种抱怨叫作“中派对自己力量薄弱的抱怨”。有人曾经试图把派别会议问题提到代表大会上来讨论，但是这个问题被撤销了，因为事实表明，反正派别已经结成，派别会议已经也可以让局外人参加。这些会议已经可以成为“公开”的会议。⁹ 例如在代表大会快结束时，中央委员会的成员问题（象下面就会看到的）实际上不是通过代表大会的选举，而是通过派别的简单“协商”解决的。现在我不想评论这种现象。在我看来，为这种现象而难过是没有什么用的，因为在旧的派别划分没有消除以前，这种现象是完全无法避免的。

至于派别内部的分歧，我要指出，这种分歧只是在上地问题

（一部分孟什维克反对地方公有，布尔什维克则分为主张实行分配土地的“罗日柯夫派”和主张没收土地、在共和制条件下实行国有化的一派）以及同崩得联合的问题上明显地出现过。其次，令人注意的是孟什维克中的那个在《开端报》¹⁰上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的、党内同志习惯于把它同帕尔乌斯同志和托洛茨基同志的名字联在一起的派别完全不见了。的确，在孟什维克中间可能有“帕尔乌斯派”和“托洛茨基派”（例如有人肯定地对我说，他们大概有 8 个人），但是，由于取消了临时革命政府这个问题，他们没有能够有所表现。然而更有可能的是，由于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本来同普列汉诺夫的《日志》¹¹不一致的孟什维克在代表大会上普遍地转到了普列汉诺夫方面，于是“帕尔乌斯派”也向右走了那么一步。我只记得一件事情，也许就是孟什维克中的“帕尔乌斯派”迫使全体孟什维克稍微改变了一下态度。这就是关于武装起义问题的事件。委员会的领导人普列汉诺夫修改了孟什维克原来的决议，把“争取政权”（决议的这个地方谈到运动的任务）改成了“用强力争取权利（或者“夺取权利”——我记不太清了）。这个修正案的机会主义是这么明显，以致在代表大会上遭到了最激烈的反对。我们有力地抨击了这个修正案。孟什维克的队伍发生了动摇。我不太清楚是不是召开了派别会议，在派别会议上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人告诉我有 10 个倾向于“帕尔乌斯主义”的孟什维克声明他们坚决不同意修正案，我不知道这个消息是不是确实。事实是：在代表大会上发生争论以后，普列汉诺夫不肯把这个问题提付表决，自己撤销了修正案，他的借口（在外交手腕上也许是巧妙的，但也是令人可笑的）是在“修辞”上不值得大肆争论。

最后，在结束代表大会成员问题的时候，我还想谈一谈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代表大会成员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有过两个，因为代表大会选出的第一个委员会全体辞了职。¹²这是前几次代表大会上从来没有见过的非常突出的事情，这件事至少证明在代表大会成员的审查工作中有极端不正常的地方。我记得第一个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调和派，最初他也博得了我们这一派的信任。既然他没有能把自己的委员会统一成一个整体，既然他和整个第一个委员会都被迫辞职，可见这位调和派已经没有能力调和了。代表大会上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而引起的斗争的详细情况我简直没有注意到。当时一再发生很激烈的斗争，有几位布尔什维克的代表资格被取消了，人们的情绪非常激动，在第一个委员会辞职的时候几乎发展到爆发的地步，而当时我正好不在场。我还记得一件也同确定代表大会成员有关的显然相当重要的事情。这就是梯弗利斯工人（大概有 200 人）曾经对梯弗利斯代表团的代表资格提出抗议，这个代表团几乎全都是孟什维克，其人数也非同一般 大概有 11 人之多。这个抗议书在代表大会上宣读了，因此想必已经记录在案。¹³

只要这两个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是比较仔细地完成自己的工作，认真地起草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和各地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形的报告的，那么委员会的工作也必定已经记录在案。是不是这样做了，记录中是不是有这个报告，我不知道。如果没有，那么毫无疑问，委员会没有仔细认真地完成自己的任务。如果有，上面我所说的话可能有很多地方就要加以订正，因为在这样一个非原则性的十分具体的事务性问题上，凭一般印象是特别容易出错的，所以特别须要仔细研究文件。

为了把一切形式上的问题作一结束而尽快转到更有意义的

则性问题上，我要顺便再谈一谈记录问题。我担心我们代表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也会比第二次和第三次代表大会差一些。这两次代表大会的记录全部是经代表大会批准的。统一代表大会的各位秘书破天荒地这样失职，代表大会破天荒地这样匆匆忙忙结束（尽管已经从代表大会的议程中撤销了许多极重要的问题），以致没有能够把全部记录拿到代表大会上批准。记录委员会（孟什维克 2 名 布尔什维克 2 名）在代表大会结束后获得了从未有过的广泛而模糊不清的大权：批准没有完成的记录。如果发生意见分歧，委员会就得请代表大会在彼得堡的各位代表解决。所有这一切都令人十分忧虑。我担心我们会得不到象第二次和第三次代表大会那样好的记录。诚然，我们有两位速记员，有些发言差不多会全文记录下来，而不象从前那样只是记录一些摘要，但是代表大会上所有争论的完备的速记记录是根本谈不到的，因为正象两位速记员再三向代表大会声明的那样，他们两个人是根本不能胜任这样的工作的。我是主席，所以我竭力坚持秘书至少要提供好的摘要，哪怕十分简短；我说，可以把个别发言的速记记录作为对记录的额外的补充；但是，必须有最根本的东西，就是说，不是要有个别的发言，而是要有所一切争论的发言，即使是摘要也好。 14



常务委员会的选举。代表大会的议程

现在我按会议的程序来谈一谈代表大会的工作。选举常务委员会的表决是第一次表决，实际上这次表决预先决定了代表大会

一切最重要的问题的表决（不管局外人觉得这是多么奇怪）。有将近 60 票（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大概是 58 票）选了普列汉诺夫和唐恩，不少选票上没有填第三个候选人而留下了空白。有 40 多票或者将近 40 票选了我。后来“中派”有所表现了，他们忽而给这个候选人忽而给那个候选人增加 10 票或 15 票。结果好象普列汉诺夫以 69（或者 71？）票，唐恩以 67 票，我以 60 票当选。

关于代表大会议程问题的争论有两次是很有意义的，这两次争论很清楚地说明了代表大会的成分和性质。第一个争论是要不要把同各民族社会民主党合并的问题列为第一项议程。各民族党当然希望这样做。我们也赞成。孟什维克却否决了这一点，他们的理由是：应当先让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自决，然后再同别人合并，应当先让“我们”自己决定“我们”怎样，然后再同“他们”合并。对于这个理由（这个理由从心理学上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从孟什维克的派别观点上看也是正确的），我们反驳说：否认各民族党有权同我们一起自决难道不奇怪吗？既然“他们”同“我们”合并，那么“我们”就要一起而且应该一起（包括他们在内）来决定“我们”怎样。还必须指出，关于波兰社会民主党的问题，早在代表大会开幕前，统一的中央委员会就已经达成了关于完全合并的协议。尽管如此，把这个问题列入第一项议程的提议还是被否决了。波兰代表团团员瓦尔沙夫斯基同志公开地反对这一点，甚至冲着孟什维克大声喊叫起来，使整个会场都发笑了，他对孟什维克说：你们想首先“吃掉”或者“咬死”布尔什维克，然后再同我们合并！这当然是开玩笑，而且我是最不喜欢在诸如“吃掉”这样一些“可怕的字眼”上挑剔的，但是这个玩笑对当时那种独特的政治形势却是一种突出的、非常中肯的评价。

第二个有意义的争论，是要不要把我国革命的目前形势和无产阶级的阶级任务的问题列入代表大会议程。根据我们在《党内消息报》¹⁵第 2 号上的声明 我们布尔什维克当然是赞成的。从原则上来看，下面这个根本问题无论如何是回避不了的：革命是不是真正正在走向高涨，在当前的客观条件下，现在革命运动的哪些形式是主要的，由此产生了无产阶级的哪些任务。孟什维克根本反对把这个问题列入代表大会议程，因而陷入了很难令人羡慕的境地。他们借口说什么这是一个理论问题，在这些问题上不能用决议来束缚党等等，这种任意杜撰和编造的做法实在令人吃惊。大概是唐恩，他竭力反对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当时大会上另一位发言人反驳唐恩的发言 拿出了《党内消息报》第 2 号，心平气和地读了孟什维克策略纲领中的几个“致命的字眼”：“我们（正是我们 孟什维克），“我们承认，并且建议代表大会承认”。结果引起了哄堂大笑。这位发言人问道：同志们，怎么会这样呢？怎么会昨天“我们建议代表大会承认”，而今天“我们建议代表大会”不要讨论这个问题呢？这个问题列入了代表大会议程，但是孟什维克后来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关于这一点，下面我们还要谈到。

三

土地问题

代表大会首先提出的是土地问题，或者更确切些说，是土地纲

见《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12 卷第 200 页。——编者注

领问题。争论是很大的。提出了许多非常有意义的原则问题。一共有 5 个报告人：我维护土地委员会的草案（刊印在《修改工人政党的土地纲领》这本小册子上）^①，反对马斯洛夫的地方公有。约翰同志维护地方公有。第三个报告人普列汉诺夫维护马斯洛夫，并且企图使代表大会相信，列宁的国有化是社会革命党¹⁶和民意党¹⁷的思想。第四个报告人施米特维护按“ A 方案”（这个方案见前面提到的小册子）精神修改的土地委员会的草案。第五个报告人波里索夫维护分配。他的纲领在结构上很独特，但在实质上同我们的纲领最相近，只是要把土地分给农民所有，而不是实行以建立共和制为前提的国有化。

不言而喻，在这个报告中要详细说明涉及十分广泛的辩论的一切情形，我是无能为力的。因此我尽量只谈主要的东西，也就是说只谈“地方公有”的实质和那些反对以建立共和制等为前提的国有化的理由。同时我要指出，普列汉诺夫对问题的提法是整个争论的焦点，因为这种提法带有强烈的论战性，这对于分清各种不同的基本思想倾向往往是有益的，是理想的。

“地方公有”的实质是什么呢？地方公有就是把地主的土地（或者更确切些说，是大私有者的全部土地）交给地方自治机关，或任何地方自治机构。农民的份地和小私有者的土地应该仍归他们所有。大地产则“转让”，交给按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地方自治机构。简单地说就是：农民的土地仍归农民所有，而地主的土地农民可以向地方自治机关租佃，不过是向民主的地方自治机关租佃。

我是第一个报告人，我坚决地反对这个草案。这个草案不是

见《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12 卷第 240—241 页。——编者注

①同上第 240 页。——编者注

革命的。农民不会拥护这个草案。如果没有十分彻底的民主国家制度直到实行共和制，如果不实行人民选举官吏，如果不取消常备军等等，这个草案是有害的。这是我的三个主要理由。

我认为这个草案不是革命的草案。第一，因为这个草案中说的是一般的转让而不是没收（不付赎金的转让）；第二（这也是主要的），因为这个草案中没有号召以革命的方式实行土地改革。在立宪民主党人¹⁸这些要人民同专制制度妥协的伪善的妥协分子也自称为民主派的时候，侈谈所谓民主就等于什么也没有说。如果不提出口号，号召农民自己立即就地即通过各地革命农民委员会夺取土地，并由农民自己处置所夺取的^①土地直到全民立宪会议的召开，那么任何土地改革都只能是自由派官吏的改良，立宪民主党人的改良，而不是农民革命。如果不提出这样的口号，那么我们的纲领将是立宪民主党人的或半立宪民主党人的土地改革纲领，而不是农民革命的纲领。

其次，农民不会拥护地方公有。实行地方公有，就是份地由农民无偿地占有，而地主的土地则要向地方自治机关租佃。革命的农民不会同意这一点。他们或者说：我们要分配全部土地，或者说：我们要把全部土地变成全体人民的财产。地方公有的口号永远不会成为革命农民的口号。如果革命胜利了，那么革命无论如何不会停留在地方公有上。如果革命没有胜利，那么“地方公有”只会成为一种象 1861 年改革¹⁹一样的对农民的新的欺骗。

在我的草案中用的是“所没收的”。波里索夫同志正确地指出了这是一种错误的说法。应该说：“所夺取的”。没收是法律认可的、法律批准的夺取。我们应该提出没收的口号。为了实现这个口号，我们应该号召农民夺取农民的这种夺取应该由全民立宪会议加以认可，使之合法化，全民立宪会议作为人民专制的最高机关，将根据自己颁布的法律把夺取变成没收。

现在谈一谈我的第三个主要理由。如果以一般的“民主制”为前提，而不是以特定的共和制和人民选举官吏为前提，那么地方公有是有害的。地方公有就是把土地交给地方政权机关，交给地方自治机构。如果中央政权不是彻底的民主的（共和制等等），那么地方政权只能在琐碎的事情上实行“自治”，只能在脸盆镀锡²⁰的问题上独立自主，只能实行亚历山大三世时代我国地方自治机关曾经有过的那么多的“民主”²¹。而在重大问题上，特别是在地主土地占有制这种根本性的问题上，地方政权的民主制对不民主的中央政权来说简直是玩具。如果没有共和制和人民选举官吏这个前提，地方公有就意味着把地主的土地交给选举出来的地方当局，尽管中央政权还是掌握在特列波夫和杜巴索夫手里。这样的改革简直是开玩笑，而且是有害的玩笑，因为特列波夫和杜巴索夫之流会把修建自来水和电车等权利交给选举出来的地方当局，而永远不会把从地主那里夺来的土地交给它们。特列波夫和杜巴索夫之流一定会把这些土地从归地方自治机关“管辖”转到归内务部“管辖”，农民一定会受三倍的欺骗。因此必须号召大家打倒特列波夫和杜巴索夫之流，由人民选举一切官吏，不要不这么做或者在这么做之前去设计一套自由派的地方改良的玩具式的模型。

普列汉诺夫维护地方公有的理由有哪些呢？他在他的两次发言中最突出地提出的是防止复辟的保证问题。他的这个独到的理由可以概述如下。土地国有化曾经是彼得一世以前的莫斯科罗斯²²的经济基础。我们目前的革命和其他任何革命一样，都没有防止复辟的保证。因此，为了防止复辟（即为了防止革命前的旧制度复活），正是在国有化问题上要特别小心从事。

孟什维克觉得普列汉诺夫的这个理由非常有说服力，因此他

们兴高采烈地给普列汉诺夫鼓掌，特别是为他的攻击国有化的“骂人字眼（社会革命党思想等等）鼓掌。但是只要稍微想一想，就会相信这个理由纯粹是诡辩。

现在首先来看一看“彼得一世以前莫斯科罗斯的国有化”吧。我们且不说普列汉诺夫的历史观点实际上是进一步夸大了的、自由主义民粹派对莫斯科罗斯的看法。我们只要翻一翻克柳切夫斯基、叶菲缅科等人的著作就可以知道，谈论彼得一世以前的俄国土地国有化是不严肃的。不过，我们还是先撇开这些历史考查工作吧。我们暂且假设，在彼得一世以前的莫斯科罗斯，在 17 世纪，真正实现了土地国有化。从这里得出什么结论呢？按照普列汉诺夫的逻辑得出的结论是，实行国有化就会使莫斯科罗斯易于复辟。但是，这样的逻辑恰恰是诡辩，而不是什么逻辑，或者说这是文字游戏，而对现象的经济基础或概念的经济内容根本不加分析。即使莫斯科罗斯实行过或者如果说莫斯科罗斯实行过土地国有化，这个土地国有化的经济基础也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但是在俄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 19 世纪下半叶起就确立起来了，到了 20 世纪已经占了绝对的优势。这样，普列汉诺夫的这个理由还剩下什么呢？他把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国有化和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国有化混为一谈了。他只看到字眼相同，而忽略了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上的根本差别。他立论于莫斯科罗斯的复辟（即想象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复辟），而实际上谈的却是象波旁王朝复辟（他曾谈到这次复辟）这样的政治复辟，也就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反共和制统治形式的复辟。

在代表大会上有没有人向普列汉诺夫指出他把事情弄混了呢？有的。有一位在代表大会上叫杰米扬的同志在发言中说，普列

汉诺夫企图用“复辟”来恐吓我们，但是这是毫无用处的。从他的论证的前提得出的是莫斯科罗斯的复辟，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复辟，即在资本主义时代纯粹不可思议的东西。而从他的结论和他所举的例子得出的则是由拿破仑实行的帝国复辟，或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之后波旁王朝的复辟。但是这样的复辟和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没有任何关系。这是第一。第二，这样的复辟恰巧不是土地国有化的结果，而是出卖地主土地的结果，也就是说，这是采取极端资产阶级的、纯粹资产阶级的措施，采取绝对加强资产阶级的即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措施的结果。这就是说，普列汉诺夫拉扯上的不管哪一种复辟，无论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复辟（莫斯科罗斯的复辟）还是19世纪法国的复辟，都同国有化问题绝对无关。

普列汉诺夫同志对杰米扬同志的这些完全无法辩驳的理由是怎样回答的呢？他回答得非常巧妙。他大声说，列宁是社会革命党人，而杰米扬同志给我喝了一种可以说是杰米扬的鱼汤²³。

孟什维克兴高采烈。他们听到普列汉诺夫的这句出色的俏皮话笑得要死。雷鸣般的掌声震动了整个会场。而关于普列汉诺夫提出的复辟能不能自圆其说的课题，却被孟什维克的代表大会完全取消了。

当然我丝毫不想否认，普列汉诺夫的精采回答不仅是一句出色的俏皮话，如果您高兴的话，甚至可以说是出自马克思主义者的深思熟虑。但是我仍然认为，普列汉诺夫同志完全被莫斯科罗斯的复辟和19世纪法国的复辟搞糊涂了。我想“杰米扬鱼汤”一定会成为一个“有历史意义的说法”，不过不是用在杰米扬同志身上（因普列汉诺夫的出色的俏皮话而欣喜若狂的孟什维克所想象的那样），而是用在普列汉诺夫同志身上。至少在统一代表大会上就有

一些代表在谈论普列汉诺夫的发言时提到了“莫斯科的三鲜汤”²⁴和“香肠的俏皮话”，因为普列汉诺夫同志谈到在目前俄国革命中夺取政权的问题时，为了让他的那些孟什维克开心，曾经讲过一个关于法国某个外省小城市里一位公社战士在“夺取政权”失败后吃香肠的笑话。

前面我已经说过，在代表大会上我是第一个作关于土地问题报告的人。作总结发言时，我也不是最后一个，而是 5 个报告人中的第一个。所以我发言是在杰米扬同志以后，普列汉诺夫同志以前。因此，我不可能预先知道普列汉诺夫反对杰米扬的理由的那种天才的雄辩。我只简单地重复了这些理由，发言的重点不是指出作为地方公有的论据的复辟论的十分空洞，而是分析复辟问题的实质。我问普列汉诺夫同志：你所指的是什么样的防止复辟的保证呢？是指消灭产生复辟的经济基础的绝对保证呢？还是指相对的和暂时的保证，也就是创造一种不是消灭复辟的可能性，而只是减少复辟的可能性，只是增加复辟的困难的政治条件呢？如果是前者，那么我要回答：只有西欧的社会主义革命才能成为防止在俄国（革命胜利后的俄国）发生复辟的充分保证。其他的保证没有，也不可能。因此从这一方面说来，问题在于俄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究竟怎样和究竟用什么方法才能促进或加速西欧的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问题可以设想的答案只有一个：既然区区的 10 月 17 日宣言²⁵就引起了欧洲工人运动的高涨，那么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彻底胜利多半不可避免地（或者至少有很大的可能）会引起欧洲一系列的政治动荡，大大推动社会主义革命。

现在，我们来谈一谈“第二种”也就是相对的防止复辟的保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的复辟，即不是滑稽可笑的“莫

斯科罗斯的复辟”而是19世纪初法国式的复辟的经济基础是什么呢？是小商品生产者在一切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小商品生产者动摇于劳动和资本之间。他们同工人阶级一起反对农奴制度和警察专制制度。但是同时他们又总想巩固他们作为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私有者的地位，因此，只要这个社会的发展情况稍微顺利一些（例如工业繁荣，土地改革以后国内市场扩大等等）小商品生产者必然掉过头来反对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无产者。我说，因此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小商品生产和小农所有制为基础的复辟在俄国不仅是可能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俄国是一个小资产阶级占优势的国家。接着我又说，如果从复辟角度来看，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说明俄国革命的形势：俄国革命自己有足够的力量取得胜利，但是没有足够的力量保持胜利的果实。俄国革命能够取得胜利，是因为无产阶级同革命的农民一起能够组成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俄国革命不能保持住胜利的果实，是因为在一个小经济十分发达的国家里，小商品生产者（包括农民在内）在无产者从争取自由走向争取社会主义的时候，必然会掉过头来反对无产者。要保持住胜利的果实，要防止复辟，俄国革命必须有非俄国的后备军，必须有外来的帮助。世界上有这样的后备军吗？有的，这就是西欧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

谁要是在谈论复辟的时候忘记了这一点，那就表明他对俄国革命的看法是极端狭隘的。他忘记了 18 世纪末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的法国是被落后得多的半封建的国家包围着，这些国家是复辟的后备军，而 20 世纪初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的俄国是被先进得多的国家包围着，在这些先进的国家里有能够成为革命后备军的社会力量。

总之，普列汉诺夫由于提出了防止复辟的保证问题而涉及许多极有意义的题目，但是他丝毫没有就事情的本质加以说明，却避开了（引导孟什维克听众避开了）地方公有问题。的确，如果说小商品生产者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说是资本主义复辟（为了简便起见，我们这样称呼不是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复辟）的支柱，那么这同地方公有又有什么关系呢？地方公有是土地占有的一种形式，但是，阶级的基本的和主要的特点并不因土地占有形式不同而有所改变，难道这还不清楚吗？无论是把土地实行国有、地方公有还是实行分配，小资产者都必然地、不可避免地是反对无产者的复辟支柱。如果说在这方面可以在各种土地占有形式之间划一条鲜明的界限的话，恐怕也只能赞成分配土地，因为分配土地使小业主和土地有更紧密的联系，——更紧密的，因此也是更难割断的联系^①。所以用复辟作论据来为地方公有辩护，简直是可笑的。

在代表大会上讨论的时候，在我后面作总结发言的约翰和普列汉诺夫同志试图再一次悄悄地从这个关于复辟的拙劣的论据跳到另一个表面上相似而内容完全不同的论据上去。他们不再从共和制建立后防止君主制复辟的保证这个角度来替地方公有辩护了，也就是说，不是把它当作保障共和制的手段，不是作为永久性的制度，而是在反对君主制争取共和制的斗争过程中把它当作基础，当作有助于进一步取得成就的手段，作为暂时的和过渡的制度。普列汉诺夫在这里竟把实行土地地方公有的大的地方自治机

我们说“恐怕也只能”，是因为小业主同自己的“小块土地”有更紧密的联系是正是波拿巴主义²⁶的最好的支柱，这还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在这里还不适于详细地谈论这个具体问题。

构称为地方“共和制”，并说它们将成为反对君主制的支柱。

关于这个论据，应该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马斯洛夫的最初纲领和代表大会通过的约翰—普列汉诺夫—科斯特罗夫的纲领中一个字也没有提到地方公有是革命进程中的暂时的、过渡的手段，是争取进一步的成就的斗争工具。因此这种解释是一种“随意的捏造”，纲领中的原话不是证实了而是驳倒了这种解释。例如我在自己的纲领中提出，革命农民委员会是革命的工具，是争取进一步的成就的斗争的基础，我在纲领中还直截了当地说：党建议农民委员会夺取土地并处置这些土地直到立宪会议的召开。马斯洛夫—约翰—普列汉诺夫—科斯特罗夫的纲领不仅没有谈到这一点，反而肯定无疑地提出了一个长期安排土地使用的计划。

第二，反对这个论据的主要的和根本的理由是，普列汉诺夫的纲领在防止复辟或防止反动的保证这个幌子下得出的是同反动派搞交易的结论。请你们想想吧，难道我们没有为我们所要领导的广大群众写下纲领，特别是土地（农民）纲领吗？可是结果怎样呢？个别党员，甚至党的领袖也会说，实行土地地方公有的地方自治机关将成为同中央君主制相对抗的共和制。而在纲领中，土地改革直接地、明确地同地方管理机关的民主制相联系，但是一个字

正因为普列汉诺夫的纲领没有谈到这一点，我们在代表大会上完全有权拿地方公有的新解释来同孟什维克的“革命自治”比较。正是普列汉诺夫在布尔什维克对问题作了长时间的解释以后不得不承认，“革命自治”这个口号没有对任何人说明任何东西，而且把许多人弄糊涂了（见《日志》第5期）。布尔什维克早在《前进报》²⁷和《无产者报》²⁸上就说过：“革命自治”这个口号是不充分、不完全的，它没有表达革命彻底胜利的条件。要取得这种胜利，所需要的不是革命自治，而是革命政权，不仅需要地方革命政权，而且需要中央革命政权。（见《列宁全集》第2版第11卷第160—167、188—199、356—372页。——编者注）